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

聲請人 洪淑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理人 曹錫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林毓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理人 卓駿逸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

01 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洪淑如不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6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7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5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20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21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2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24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25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26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7 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準
28 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
29 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30 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

01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2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
02 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06年5月26日開
03 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4 第57號進行清算程序，就所屬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製作分
05 配表並將執行清償所得金額新臺幣（下同）3,391元分配予
06 各債權人後，於108年3月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07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
08 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09 三、又本院前於108年9月26日以新北院輝民慈108年度消債職
10 聲免字第129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
11 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除債務人外，全體普通債權人均具狀
12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嗣全體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經本院
13 通知於108年10月23日到庭陳述意見，僅債務人及債權人中
14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陳述意見，其餘債權人均
15 未到庭。茲將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所表示之意見分述如下：

16 (一)債務人陳稱：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
17 不免責之情形，且以債務人目前之收入及經濟狀況，沒有辦
18 法償還債權人全部債權金額，請求准予免責裁定等語。

19 (二)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檢視債務人信
20 用卡消費內容，雖以一般日常生活消費為主，惟見債務人還
21 款遲延或部分繳款，均顯示超出個人所能負擔之奢侈、浪費
22 消費行為，債務人應先聲請更生程序，力求與諸債權銀行達
23 成還款協議，卻逕以清算程序圖清算機制免除全部債務。債
24 務人如有收入，至少應還款所積欠債務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25 再為聲請免責，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26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求本院依職
27 權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
28 至外、離島旅遊及短期投資、投機金融商品等相關資訊，並
29 提供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表，俾利
30 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等語。

31 (四)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五)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債務人所陳每月平均收入為15,000元，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2,732元（含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尚有餘額2,268元，然本件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3,391元，扣除上開數額仍有餘額51,041元（計算式：2,268元×24月－3,391元＝51,041元），故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為360,00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05,568元後，剩餘54,432元，且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3,391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求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七)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求本院逕依職權就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予不免責為審酌裁定。又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所申報之收入應包括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收入等，則債務人是否有家人予以定期補助生活費用？及請求本院依職權函請債務人戶籍所在之政府，查報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兩年，是否有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俾利判斷是否應予不免責裁定等語。

(八)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除一筆保證債務未清償外，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多筆信用貸款、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欠款，此均顯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請求裁定不免責等語。

01 (九)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於82年間擔任凌
02 豪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債務人自82年即未依約清
03 償相關款項，期間債權人雖獲本院民執木字第28578號債權
04 憑證，然迄自106年5月25日止，尚有3,800逾萬元未能受
05 償，如逕予免責，勢將使債權人蒙受鉅大不利益，造成國庫
06 重大損失，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4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
15 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6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17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18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9 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
20 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
21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22 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23 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6年5月26日）起至
24 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25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27 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之適用。

30 2.債務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皆靠每月打零工收入約
31 10,000元，及受債務人配偶每月資助5,000元過活等情，此

有債務人所提之收入切結書、資助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56頁、第57頁），堪認債務人現有固定收入15,000元（計算式：10,000元 + 5,000元 = 15,000元）。又債務人主張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膳食費6,6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932元、水電瓦斯費8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500元、雜支1,200元，共計14,732元等情，有債務人所提陳報狀及本院108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64頁）。本院審酌債務人上開陳報支出必要生活費用項目中，就膳食費6,6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932元、水電瓦斯費8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500元等支出，尚符合一般社會消費常情，堪認可信。然就雜支1,200元部分，債務人主張用於購買每月日常生活用品及看醫生等支出，惟債務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釋明，本院認此部分支出顯逾一般社會消費常情，故此部分支出應以1,000元為宜，逾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是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14,532元（計算式：膳食費6,600元 + 交通費700元 + 電信費932元 + 水電瓦斯費800元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500元 + 雜支1,000元 = 14,532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468元（計算式：15,000元 - 14,532元 = 468元），洵堪認定。

3. 另債務人陳報聲請清算前兩年（即104年2月2日至106年2月1日）之收入為104年2月至104年12月任職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每月收入10,409元、105年1月至106年1月打零工之每月收入10,000元、104年2月至106年1月配偶每月資助5,000元等節，有債務人提出之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資助切結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55頁、第56頁、第57頁、消債清字卷第45頁、第111頁

、第112頁），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364,499元（計算式：10,409元×11月+10,000元×13月+5,000元×24月=364,499元）。至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2,732元（含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700元、電信費732元、水電瓦斯費8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000元、雜支500元）等情，有各項必要支出費用單據等件影本（見本院消債清字第49頁至第65頁、第113頁至第115頁）在卷可憑，且上開支出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業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民事裁定認定，是本院認應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準，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合計應為305,568元（計算式：12,732元×24月=305,568元）。

- 4.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364,49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05,568元後，尚餘58,931元（計算式：364,499元－305,568元=58,931元）。又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3,391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8,931元，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8,931元，再扣除清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3,391元，即應清償數額為55,54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分配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已扣除清算程序中受分配數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55,540元×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05元	0.28%	156元	403元
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3,937元	12.14%	6,743元	751,944元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72元	0.18%	100元	163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874元	0.31%	172元	486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51,106元	0.1%	56元	51元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80元	0.16%	89元	134元
7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2,075元	10.98%	6,098元	615,108元
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99,872元	75.85%	42,127元	29,353,853元

備註：

-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清算事件106 年7 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94頁至第95頁）。
- 二、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清算事件107 年12月28日製作之分配表不足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54頁至第255頁）。
- 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最低數額為55,540元（即58,931元扣除3,391 元）。